

道區域，其建造、管理、清理及污水排放，均應符合各該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之規定。位在污水下水道區域者，其污水排放應依下水道法之規定排放於下水道內。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如左：

一、建築廢棄物。

二、批發市場、民營市場、禽畜飼養場、屠宰場之一般廢棄物。

三、公私醫療院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四、因事業產生無害之廢棄材料、動物屍體、礦渣等廢棄物。

五、其他事業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第四十五條

事業機構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應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負責處理。其清運之車輛、船隻或搬運容器應加密封或覆蓋，於運輸途中不得有溢出、散落、污染空氣、水體或地面等情事。

前項一般事業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者，得繳付所需代運、處理費用，委託環保局辦理。但每月平均之日垃圾量未達三十公斤，並已隨水費附繳清除處理費者，免辦理代運手續。

第四十五條之一

前條第二項代運、處理費用按清除、處理成本全額反映。

前項清除、處理成本，包括清除處理人員之人工成

本、清除處理業務之管理成本、操作維護成本及廢棄物處理廠(場)以外之清除、處理設備每年應攤提之折舊費。

附件七

台北市徒步區闢建及管理維護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七日
第六屆第四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

第一條 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速本市徒步區之建設並管理維護其環境、景觀、交通及公共衛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徒步區，係指經本府核定提供行人全日性或時段性使用之街道或其他步行空間。

第三條 徒步區計畫之擬訂、核定、公告實施及管理維護等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其主辦機關之權責劃分如左：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徒步區計畫之擬訂、審查、公告實施及街道家具、景觀設施之施作。

二、本府民政局：文物、古蹟之管理維護。

三、本府工務局：徒步區道路工程、管線系統、植栽之施作、管理。

四、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噪音之管制、病媒之防治及廢棄物之清理。

五、本府交通局：貨物裝卸、交通動線及停車等之規劃

及管理。

六本府建設局：有證攤販之規劃及管理。

七本府警察局：無證或違規攤販之取締、廣告招牌之使用管理。

八本市區公所：環境管理維護綜合協調事項。

其他未規定事項，由主辦機關協調相關機關辦理。

徒步區計畫應以計畫書及計畫圖、設計圖就左列事項表明之：

一計畫地區範圍。

二現有居住密度、居住人口及活動人口。

三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現況。

四地區環境、資源及活動情形。

五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公共設施用地分布、開闢情形。

六當地大眾運輸工具配合、接駁、轉乘、運送現況、

交通管制、人行與車行動線規劃、貨物裝卸及公共停車規劃。

七財務計畫、工程進度、實施年期等。

八細部設計包括植栽、鋪面、街道家具（如照明、雕塑、地標、路標、指示牌等）、管線系統等及施工預算。

九文物古蹟、環境景觀管理維護執行計畫。

十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前項計畫圖標示現有都市計畫部分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細部設計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交通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千分之一。

第六條

徒步區計畫之擬訂，由民間團體辦理時，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事項製作計畫書圖，送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交通局審查通過後，再就同條項第八款至第十款之事項，送請本府都市發展局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彙整送請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審議。

第七條

本府或民間團體擬訂徒步區計畫時應主動邀請當地居民參與，並於提請審委會會議前，應於本府及徒步區所在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開展覽卅日，將公開展覽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並舉辦說明會。本府市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團體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審委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報請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八條

徒步區計畫之變更，其有關審議、公開展覽、核定及公告實施等事項，依前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徒步區計畫經公告實施後，徒步區及其附近地區相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應配合優先開闢之。

第十條

民間團體擬訂之徒步區計畫，經公告實施者，由民間團體自費興建。但得申請本府補助經費，其最高額度以不逾實際工程經費之三分之一為限。前項補助經費之額度，應於徒步區計畫書內載明，於該計畫經本府核定公告實施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預算程序編列之，並於該徒步區完工驗收，報請本府核定後撥付。

第十一條 徒步區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於各項建設工程施工完竣前，徒步區所在地區公所應輔導徒步區及其附近之住戶、商號(店)、機關團體成立徒步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並訂定有關組織章程及任務。前項管委會之組織章程及任務規定，由徒步區所在地區公所轉報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為加強徒步區管理維護工作，徒步區所在地區公所應組成督導小組，以區長為召集人，會同當地里長、鄰

第十三條 長、警察機關及各管理機關人員定期現場督察維護管理執行情形，並定期舉行督導會報，檢討及協助解決執行問題，必要時得會同各相關機關或報請上級機關協助處理之。

第十四條 對徒步區關建及管理維護有卓著貢獻之私人或民間團體，本府得予以頒獎表揚。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屆第四十二次臨時大會單行法規目錄

編號	名稱	內容	議決	備註
1	修正臺北市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	如附件一	三讀通過。	
2	修正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如附件二	三讀通過。	
3	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徵收學費辦法」為「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收取辦法」	如附件三	三讀通過。	
4	修正「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部分條文	如附件四	三讀通過。	
5	修正「廣告物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如附件五	三讀通過。	